

湘财预〔2025〕245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人居环境局）：

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5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住房保障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城中村改造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安置住房小区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完善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整治提升等支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列入2025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列入2025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具体详见附件）。资金分配突出奖优罚劣，涉及监管查处

问题整改的市县、绩效评价得分和中央资金支出进度排名后3位的市本级及所辖区和后20位的县市，以及上年度绩效评价得分低于80分的市县不参与奖励资金分配。上述资金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110类“转移性收入”02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8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具体使用范围和分配办法按照《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25〕1号）有关规定执行。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多渠道筹集、安排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住房保障、城中村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下年度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时，将根据收购房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实际完成量，对补助资金进行资金清算。各地应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及时处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警信息，定期监控支出进度，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该项资金使用时，列市州、县市区支出，按用途分别填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221类“住房保障支出”01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3项“棚户区改造”、08项“老旧小区改造”、11项“配租型住房保障”、12项“配售型住房保障”、13项“城中村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列入“2210103棚户区改造”科目，原“公

共租赁住房”(2210106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7项)、“保障性租赁住房(2210110项)转列“配租型住房保障科目(2210111项)”。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和“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效益，确保完成2025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作任务，并及时报送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州、省直管县市)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5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9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